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瞭解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小組處理情形	一、貴所已調整熱水打水之方式，爾後值勤人員於打水期間以調整後方式執行，並依天氣季節注意冷熱水混合之比例。 二、貴所值勤人於值勤期間，注意特殊收容人狀況級疾病隱私，避免造成收容人誤會及衝突的發生。 三、貴所應依照現行法規調整通信規定並建立與收容人之良性溝通，故未編級收容人無須限制其通信次數。	一、持續辦理。 二、本所將就此事件再次強化內部教育訓練，提醒同仁在執行職務時，應更加注意措辭與對象感受，維護收容人基本尊嚴與權益，同時保障實習學員之安全與觀摩品質。 三、認為在法令未設限之情況下，應採從寬解釋，避免以往慣例不當限縮收容人權益。爰此，本所已完成內部宣導，明確指示未編級收容人之中文書信往來，比照被告身分辦理，予以不限次數。目前亦已修正相關收文作業流程。以上為本案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特此說明
持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流程	一、金錢保管困境：現行金錢保管手摺部分未以電子化進行管理，透過資訊化電腦勾稽獄政系統作業或是在收容人入監時發放保管金儲值卡 IC 卡方便即時扣款更新帳戶，避免人員作業負擔。	非本所權責，移交上級機關回覆。

	二、物品保管困境：物品種類繁雜，不易所方這邊保存管理，建議上級單位統一規範或是案例解釋提供所方認定保管物品的方式及標準。	
--	---	--